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986/2020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M.R. (由律师 Linn Öst Nor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申诉日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事由:	被递解回阿塞拜疆的情况下存在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不推回)
程序性问题:	可否受理——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条款:	第 3 条

*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8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托德·布赫瓦尔德、克劳德·埃莱尔、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前田直子、伊尔维亚·普策、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1.1 申诉人是阿塞拜疆国民 M.R.,¹ 生于 1970 年 7 月 18 日。申诉人在瑞典提出的庇护申请一再遭到拒绝,他称瑞典将他强行移送至阿塞拜疆的行为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为避免不可弥补的伤害,申诉人敦促委员会发布临时措施,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其来文期间,不要将他移送至阿塞拜疆。² 缔约国根据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的《公约》第 22 条第(1)款作出了声明。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20 年 2 月 7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5 条,通过新申诉和临时措施报告员行事,决定登记该申诉,但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³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出生于阿塞拜疆巴库。他与一名居住在俄罗斯联邦的妇女结婚,他们有一个孩子。申诉人不与他们同住,但根据提交的文件,他似乎不时去俄罗斯联邦探望他们。

2.2 申诉人于 2004 年首次进入瑞典并申请庇护。他在申诉中没有说明他首次庇护申请的理由。2007 年 2 月 13 日,瑞典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并发布驱逐令。2007 年 12 月 10 日,申诉人撤回庇护申请,并自愿返回阿塞拜疆。

2.3 申诉人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回到瑞典。他向移民局申请停止执行当时仍然有效的驱逐令。他的申请于 2008 年 4 月 9 日被驳回。申诉人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返回阿塞拜疆。同年,申诉人申请居留许可,理由是他与一名瑞典妇女结婚。当局发现这是假婚姻,因此拒绝了这一请求。

2.4 申诉人于 2008 年 11 月第三次进入瑞典,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申请庇护。2012 年 4 月 4 日,移民局驳回了这一请求。根据这一决定,他还被禁止在四年内再次进入瑞典。移民法院维持了初审决定。2013 年 1 月 16 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批准申诉人的上诉许可请求。申诉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被强行移送出瑞典。

2.5 2015 年 5 月 1 日,申诉人第四次进入瑞典,并在未指明的日期申请庇护。申诉人声称,他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返回阿塞拜疆后,被阿塞拜疆边境当局拘留数日,期间遭到了殴打形式的酷刑。他被指控为叛徒、说阿塞拜疆的坏话以及与在瑞典的阿塞拜疆政治活动者有联系。申诉人被列入阿塞拜疆的黑名单。鉴于阿塞拜疆当局仍关注申诉人,如果他被递解至阿塞拜疆,就可能受到当局迫害。申诉人还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表明他的伤势与他对遭受酷刑的描述没有任何矛盾之处。然而,移民局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决定中认定,尽管医疗报告没有否认申诉人关于酷刑的说法,但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这些伤害的确是由他描述的方式所致。此外,对于申诉人因在瑞典申请庇护而被列入阿塞拜疆当局黑名单的说法,移民局认为并不可信,特别是因为他曾在俄罗斯联邦结婚,并曾多次从俄罗斯联邦返回阿塞拜疆,期间没有遭到当局的任何形式暴力行为。

¹ 申诉人要求匿名。

² 递解日期不详。

³ 据缔约国所述,申诉人目前居住在瑞典。

2.6 移民法院下令获得另一份医疗报告，并据此认定申诉人遭受酷刑的情况是可信的。与此同时，法院不能断定，申诉人若被移送至阿塞拜疆，就会再次遭受虐待或迫害。在这方面，法院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的决定中指出，申诉人在 2013 至 2015 年住在阿塞拜疆，期间没有发生任何事件，而且他离开阿塞拜疆时持有护照和立陶宛签发的有效申根签证。申诉人申请获得上诉许可，但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被移民上诉法院驳回。

2.7 申诉人指出，他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且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机制的审查。

申诉

3.1 申诉人称，瑞典将他强行移送至阿塞拜疆的行为将违反《公约》第 3 条。他声称有充分理由相信，他若被移送至阿塞拜疆，就会面临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风险。他将面临风险的原因是他曾在瑞典申请庇护并遭到拒绝。

3.2 他指出，他过去曾遭受酷刑。他在 2013 年被强行移送至阿塞拜疆时遭到边境警察拘留，并遭受了长达 7 天的严重虐待。尤其是他被人用各种物体殴打，被拽着胳膊在地上拖行，并遭到强奸。他还被迫签署文件，声明他对自己在国外从事反政府活动感到后悔，并保证不再离开阿塞拜疆，不再申请庇护。

3.3 申诉人指出，移民法院认为他曾遭受酷刑的情况属实，根据《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编写的法医报告证明了这一事实；然而，由于申诉人的陈述中存在细微出入，他的总体可信度受到质疑，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可信的论据，不能证明他若被移送至来源国，就有可能再次遭受酷刑。他强调自己是非法离开阿塞拜疆，因为他通过行贿获取了护照。关于他几次俄罗斯联邦之行的调查结果，他指出，他只在不受边境警察控制的入境点离开和返回阿塞拜疆。这些情况并不能证明阿塞拜疆当局不再关注他。缔约国庇护当局没有对这些事实进行适当评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2020 年 10 月 6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其中回顾了案件的主要事实和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说法。

4.2 缔约国指出，应宣布本来文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关于实质问题，缔约国不接受申诉人的说法，认为本来文没有反映违反《公约》的情况。

4.3 就瑞典的相关立法而言，根据 2006 年 3 月 31 日生效的 2005 年《外国人法》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生效的《临时限制获得瑞典居留许可的可能性法》评估了申诉人的案件。

4.4 就案件事实而言，缔约国提及瑞典移民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决定和移民法院 2019 年 7 月 5 日判决中的事实摘要译文。根据国家当局的论证，申诉人没有

表明在返回阿塞拜疆后，他本人会面临遭受特定待遇的真实风险，这种待遇会导致将其逐出瑞典的行为违反《公约》第 3 条。因此，申诉人没有表明他需要在瑞典受到保护，他可以被移送至阿塞拜疆。

4.5 申诉人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以假身份首次在瑞典申请庇护。瑞典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并于 2007 年 2 月 13 日决定将他逐回阿塞拜疆。申诉人就这一决定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2007 年 8 月，申诉人以新的身份提交了身份证和驾照。在移民法院宣布判决之前，申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撤回上诉，并表示他想要返回来源国，他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返回了来源国。

4.6 申诉人说，他在 2008 年更改了姓氏。然而，他返回瑞典后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申请庇护时，报出了以前的姓氏。2008 年 3 月 18 日，他通知移民局称，执行仍然有效的驱逐令存在障碍。瑞典移民局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决定，不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节向申诉人发放居留许可，也不根据第 12 章第 19 节开展新的审查。此后在 2008 年 6 月，移民局对申诉人进行登记，指出他很可能已经离开瑞典。据他自己陈述，他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离开瑞典并返回阿塞拜疆。

4.7 2008 年 5 月，申诉人向瑞典驻安卡拉大使馆申请居留许可，理由是与同他结婚的一名瑞典公民有家庭关系。瑞典移民局在与申诉人及其妻子面谈后认定，不能认为这桩婚姻是真实的，并认定，缔结婚姻的唯一目的是使申诉人获得瑞典的居留许可。因此，移民局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决定驳回申诉人的申请。申诉人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向移民法院提出上诉，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被驳回。

4.8 据申诉人自己的陈述，他于 2008 年 11 月再次进入瑞典。他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前往瑞典移民局，并表示他想申请居留许可，理由是他与一名未同他结婚的妇女有家庭关系。移民局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认定，不存在《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节所述的执行驱逐令的障碍。

4.9 申诉人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再次在瑞典申请庇护。他随后承认，他以前曾向瑞典移民当局提供假身份，并在他此前的庇护陈述中提交了虚假信息，他自己承认，该陈述基于他收到的一份手稿。他还说，他于 2008 年 3 月前往瑞典，并在返回阿塞拜疆之前结婚。瑞典移民局于 2012 年 4 月 4 日决定驳回申诉人的居留许可申请。2012 年 8 月 30 日，移民法院决定驳回他的上诉。移民上诉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决定不给予申诉人上诉许可。申诉人随后被拘留，以执行驱逐令。移民局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决定，将在无人押送的情况下递解申诉人。在计划执行驱逐令的前一天，移民局决定拒绝申诉人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18 节提出的居留许可申请，因此认为执行驱逐令不存在任何障碍。申诉人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离开瑞典。

4.10 申诉人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再次进入瑞典，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请居留许可。瑞典移民局拒绝了他的申请，由于先前的驱逐令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逾期失效，因此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再次决定将他逐回阿塞拜疆。在口头听证会后，斯德哥尔摩移民法院下令调查和记录申诉人所述的酷刑，随后由瑞典红十字会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进行了调查和记录。2019 年 7 月 5 日，移民法院决

定驳回上诉。法院的判决表明，申诉人自 2015 年 4 月起一直住在瑞典且没有告知当局，直到 2017 年 1 月上一份驱逐令逾期失效后，他提出了庇护申请。法院认为，申诉人等待这么久才向当局提出保护需要的事实表明，他并不认为他的保护需要是当务之急。2019 年 9 月 6 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了上诉许可，驱逐申诉人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不可上诉。

4.11 根据《外国人法》第 12 章第 22 节第 1 款，未经普通法院发布的驱逐令在成为最终命令且不可上诉的四年后失效。在这方面，缔约国谨提请委员会注意，驱逐申诉人的决定由此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逾期失效。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在该日期之前适时审议本来文可否受理和(或)实质问题。

4.12 关于可受理性，特别是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未就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事实提出异议。缔约国还认为，申诉人称若其返回阿塞拜疆，就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这一说法没有达到受理所需的最低证据水平。因此，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2)款，本来文应被视为明显缺乏依据，因此不可受理。⁴

4.13 关于实质问题，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将申诉人强行移送至阿塞拜疆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或遣返至该国。在确定是否有充分理由时，委员会强调，这样确定是为了证实相关人员本人在被遣返至有关国家后是否会面临可预见、真实的遭受酷刑的风险。⁵ 此外，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在该意见中申明，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证明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必须提出可证实的论据，证明其遭受酷刑的风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和真实的。此外，在评估遭受酷刑的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尽管不必证明这种危险极有可能发生。⁶

4.14 就阿塞拜疆的总体人权状况而言，阿塞拜疆是《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各委员会可获得关于其人权状况的最新国家资料。此外，参考了美国国务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表的 2019 年阿塞拜疆人权做法国家报告；⁷ 2020 年 1 月 14 日发表的 2020 年人权观察世界报道；⁸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访问阿塞拜疆后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发表的报告；⁹ 瑞典移民局的环境信息和国家信息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发表的关

⁴ *H.I.A.诉瑞典案*(CAT/C/30/D/216/2002)，第 6.2 段。

⁵ *E.J.V.M.诉瑞典案*(CAT/C/31/D/213/2002)，第 8.3 段；*A.B.诉瑞典案*(CAT/C/54/D/539/2013)，第 7.3 段。

⁶ *H.O.诉瑞典案*(CAT/C/27/D/178/2001)，第 13 段，和 *X.诉丹麦案*(CAT/C/53/D/458/2011)，第 9.3 段。

⁷ 见 <https://www.state.gov/reports/2019-country-reports-on-human-rights-practices/>。

⁸ 见 <https://www.hrw.org/world-report/2020/country-chapters/azerbaijan>。

⁹ 见 https://www.ecoi.net/en/file/local/2021164/CommDH%282019%2927+-+Report+on+Azerbaijan_EN.docx.pdf。

于阿塞拜疆的报告。¹⁰ 正如缔约国移民当局在申诉人的案件中所指出的，从阿塞拜疆的情况来看，并不存在保护来自该国的所有寻求庇护者的普遍需要。因此，委员会在评估时必须根据申诉人的个人情况，重点关注申诉人被逐回阿塞拜疆的可预见后果，包括他若被移送回阿塞拜疆，将遭受违反《公约》第3条的待遇的、针对个人的真实风险。然而，申诉人未能证实他面临这种风险的说法。

4.15 缔约国指出，瑞典《外国人法》的若干条款反映了与《公约》第3条所述的同样原则。瑞典庇护当局根据《外国人法》第4章第1节、第2节和第2节(a)款以及第12章第1至3节，在本案中采用了与委员会适用的类似检验方法。

4.16 在本案中，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都曾多次调查和评估申诉人提出的寻求庇护和居留许可的理由。申诉人于2015年5月抵达瑞典，后于2017年2月28日提出庇护申请，瑞典移民局此后于2017年3月7日与他进行了初步面谈。移民局注意到，他又更改了姓氏。2018年4月26日，进行了持续两个多小时的全面庇护调查。2018年9月12日，瑞典移民局进行了两小时的补充庇护调查。此外，在上诉后，移民法院下令进行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随后瑞典红十字会根据《伊斯坦布尔规程》开展了评估。已邀请申诉人通过其公设律师仔细查看调查记录，就此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交书面材料和上诉。申诉人有充分的机会解释有关事实和情况以支持其申诉，并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对其案件进行申辩。

4.17 必须考虑到，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掌握了充分的信息，包括事实和文件，以确保它们拥有坚实的基础，就申诉人在瑞典的保护需要作出知情、透明、合理的风险评估。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在意见中确认，委员会并非上诉、准司法或行政机构，应对所涉缔约国机关对事实的调查结论给予相当权重。¹¹ 此外，委员会认为，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而非委员会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对这些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方式显然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¹² 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断定国家裁决不当，或国内诉讼程序的结果具有任何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因此，必须充分重视瑞典移民当局在下令将申诉人逐回阿塞拜疆的裁决中表述的意见。

4.18 申诉人声称，在2013年2月执行驱逐令后，他因曾在瑞典申请庇护而遭受酷刑，他还声称，他一旦返回，将再次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缔约国对此指出下列几点。申诉人在庇护程序中声称，2013年他返回阿塞拜疆时所受待遇的直接原因是，他被德国警察押解并送回给阿塞拜疆边境警察。但瑞典移民局反对这一说法，并提到2013年2月14日的决定，其中明确指出，将在无人押送的情况下执行对申诉人的驱逐令。移民局认为，关于申诉人从德国过境的现有资料表明，申诉人从德国出发的行程是在无人押送的情况下进行的。申诉人声称，在移民法院的评估中，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未被赋予充分的证据价值，而且移民当局认为，

¹⁰ 见 <https://lifos.migrationsverket.se/dokument?documentSummaryId=43815>。

¹¹ *N.Z.S.诉瑞典案*(CAT/C/37/D/277/2005)，第8.6段；*N.S.诉瑞士案*(CAT/C/44/D/356/2008)，第7.3段；*S.K.和其他人诉瑞典案*(CAT/C/54/D/550/2013)，第7.4段。

¹² *G.K.诉瑞士案*(CAT/C/30/D/219/2002)，第6.12段。

他提交的资料在可靠性方面存在的某些缺陷足以否定他的总体可信度。因此，申诉人指出，移民法院作出决定的理由并不合理，应被视为违反了《公约》第 3 条。

4.19 缔约国指出，瑞典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并不质疑申诉人在阿塞拜疆遭受了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中所描述的待遇。瑞典移民局在移民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指出，它并不质疑申诉人曾遭受暴力，或与酷刑有关的评估所述受到精神疾患困扰的情况。但移民局认为，申诉人未能可信地证明，造成这些伤害的方式与他引述的寻求庇护理由相符。

4.20 移民法院认为，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表明，申诉人曾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但法院认为，评估以及在本案中提交的补充书面证据不足以可信地证明，申诉人在返回阿塞拜疆后会再次遭受这种待遇。有鉴于此，缔约国认为，瑞典移民当局遵守了《公约》第 3 条。¹³

4.21 移民法院还认定，申诉人向当局提供了关于其身份的虚假资料，而且他在瑞典非法居留期间未与瑞典移民局合作以便其返回。法院指出，这对申诉人的总体可信度产生了负面影响。法院评估认为，申诉人在口头听证会期间关于逮捕、拘留和后续事件情况的陈述含糊不清，缺乏细节。此外，法院认为，申诉人对于如何及何时得到护照的描述模糊不清。因此，移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严重缺乏总体可信度，他的陈述缺乏关键内容。不过，瑞典移民局认为，开展的检查表明，他持有经阿塞拜疆当局登记的真正护照。移民局注意到，关于其来源国的现有资料表明，签发护照需要本人亲自到场。

4.22 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在 2012 年 1 月 9 日再次申请居留许可时，承认曾向瑞典移民当局提供假身份，他还在以前的庇护陈述中提供了虚假信息，他说该陈述基于他收到的一份手稿。缔约国重申，移民法院审议了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并没有对结果提出质疑。但它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可信地证明他返回阿塞拜疆后有可能受到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缔约国强调，移民法院和瑞典移民局得以亲自会见、听取和询问申诉人，直接评估了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并审查了申诉的真实性。缔约国还回顾，在申诉人的案件中适用国内法既不具有任意性，也不构成司法不公。

4.23 在此背景下，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质疑国家庇护程序中就申诉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内所述保护需要得出的结论。在这方面，不妨重申，委员会并非应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的四审法院。

4.2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陈述和申诉所依据的事实不足以断定，他返回阿塞拜疆后据称遭受虐待的风险是可预见、现实存在、真实和针对个人的。因此，在目前情况下，执行驱逐令不会违反瑞典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

¹³ 见欧洲人权法院，*R.C.诉瑞典案*，第 41827/07 号申请，2010 年 3 月 9 日判决。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申诉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因为他的说法达到了受理所需的最低证据水平。

5.2 他还说，有充分理由相信，他在返回来源国后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为他曾在瑞典申请庇护。他的案件是出于政治动机(上文第 2.5 和 3.2 段)，他过去曾遭受酷刑。与酷刑有关的评估结果和其他书面证据表明，他受到了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他已经受到迫害和其他严重伤害的事实充分表明，他对受到迫害的担心有合理根据，如果返回阿塞拜疆，他将面临遭受严重伤害的真实风险。

5.3 关于在 2013 年对申诉人执行驱逐令的情况，他坚持认为，执行报告是错误的，他被德国警察押解并送回了阿塞拜疆边境。他在被递解时没有收到护照，他和他的证件被一同移交给阿塞拜疆边境警察。

5.4 关于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的证据价值问题，申诉人认为，应以对他有利的方式，给予该评估更高的证据价值。评估文件表明：申诉人背部、肩膀和腿部的几处皮肤留有疤痕；其中多处伤痕由硬物刺伤造成；他的脚踝上留有伤疤，可能由腿铐造成；他的右手小指被截短，另有两个指骨消失不见。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反驳申诉人遭受了他所描述的暴力方式的说法。他正确地描述了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表明他自己经历过这些症状。评估得出的结论是，申诉人所述的伤害和问题与他对酷刑的描述相符。

5.5 应当指出，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证实，申诉人表现出创伤后应激障碍的症状。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等精神或智力残疾，会使人难以接受、处理和交流信息。然而，移民法院评估认为，申诉人在口头听证会期间就其被捕、拘留和后续事件情况提供的信息模糊不清且细节很少。申诉人坚持认为，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应被赋予更高的证据价值。申诉人还指出，值得注意的一个事实是，红十字会的调查是由在会见遭受酷刑者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开展的，调查持续了 12 个小时，相比之下，移民法院的口头听证会只持续了数小时。不能被合理质疑的一点是，后者妨碍了他详细和有意义地复述创伤事件的能力。

5.6 关于缔约国认为申诉人严重缺乏总体可信度的论点，申诉人坚持认为，他担心受到迫害的原因方面的资料对于申请获得保护至关重要。申诉人陈述中无关紧要的细节不应成为可信度评估的基础，而移民局和移民法院作决定时却采用了这一方法。可信度评估应基于申诉人陈述的核心和相关部分。无论如何，申诉人陈述中暴露的矛盾并不具有实质性，因此不应导致对他的总体可信度产生任何怀疑。

5.7 此外，申诉人质疑缔约国提出的论点，即申诉人并不面临现实存在或针对个人的遭受酷刑的风险。他在 2013 年遭受了酷刑，这种情况再次发生的风险仍然存在。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申诉人被指控为叛徒、说阿塞拜疆的坏话以及在与在瑞典的阿塞拜疆政治活动者有联系。申诉人被迫签署文件，声明他对自己在国外从事的反阿塞拜疆活动感到后悔，并承诺不再离开阿塞拜疆，不再到国外申请庇护。申诉人被列入阿塞拜疆的黑名单。没有充分的理由假定迫害或严重伤害不会重演，特别是考虑到申诉人再次离开阿塞拜疆寻求国际保护的事实。

5.8 最后，申诉人坚持认为，本来文中的申诉可以受理，理由充分，并表明将他逐回阿塞拜疆将违反《公约》。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21 年 2 月 17 日，缔约国就申诉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评论提交了意见。

6.2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进一步评论不包含缔约国 2020 年 10 月 6 日意见中尚未审议的任何新的实质性信息或证据。因此，缔约国完全坚持其在初步意见中就本申诉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所表达的立场。

6.3 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之前，无需进一步的公文往来。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7.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委员会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即缔约国对本案中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这一事实没有异议。

7.3 委员会要处理的问题是，在申诉人担心在阿塞拜疆会面临酷刑或其他虐待或迫害的情况下，将申诉人强行移送至阿塞拜疆是否会违反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 条承担的义务。

7.4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议事规则第 113 条(b)款，来文必须达到受理所需的基本证据水平，才可受理。

7.5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申诉人似乎误导了国家庇护当局，因为他一再更改姓名和身份证件(身份证和护照)，从而破坏了他申请庇护理由的真实性；他在瑞典非法居留，超过了驱逐令规定的离境日期；他多次离开瑞典返回阿塞拜疆，尽管瑞典禁止他再次入境，但他还是返回了瑞典；据称他在 2013 年 2 月被德国当局移交给阿塞拜疆边防卫队后遭到后者实施的酷刑。然而，缔约国认为后一种说法不可信，因为申诉人多次返回阿塞拜疆，没有遇到任何困难，而且他在 2013 年 2 月没有被押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即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称其若被移送回阿塞拜疆，将有可能受到违反《公约》第 3 条的待遇，这一说法没有达到最低证据水平。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声称，瑞典红十字会进行的与酷刑有关的伤害评估证实了他过去遭受过酷刑，移民法院认为这是事实。申诉人认为，这一评估应得到更大重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移民法院没有质疑申诉人曾遭受某种形式暴力的事实，如他身上的伤疤和右手小指缺失部分所证明的，但暴力的原因并不确定，而且庇护当局认为这与据称的寻求庇护理由并不相符。缔约国当局

认为，在审查申诉人的庇护申请和对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时，申诉人的说法和主张一再改变且违背事实，包括改变他的姓氏，使他的总体可信度受到质疑。因此，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可以被移送回阿塞拜疆，因为他不会面临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的风险。此外，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申诉人声称他过去曾遭受酷刑，但他未能证实他在阿塞拜疆面临针对个人和现实存在的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这一说法，因为他没有提交任何证据来证明阿塞拜疆当局最近在寻找他的下落。因此，申诉人不能受益于《瑞典庇护法》规定的由瑞典庇护当局承担倒置举证责任，因为他的陈述似乎不可信，他也没有对他不断改变的论据和事实作出任何澄清。委员会注意到，就可否受理而言，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他若被递解回阿塞拜疆，就可能面临据称的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更不用说他被移送后可能产生的任何后果。

7.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瑞典移民局为申诉人提供了充分的机会，多次与他面谈，并审查了他所称的执行驱逐令的障碍，以证实他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没有提供额外证据，用于对移民局和移民法院的调查结果或事实评估提出质疑。

7.8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很少能够期望酷刑或暴力受害者的陈述严格保持一致或完全准确，¹⁴ 但委员会认为，陈述中的任何这种不一致和不准确都不能达到推翻申诉人的总体可信度或其申诉的总体真实性的程度。¹⁵

8. 因此，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未能达到受理所需的基本证据水平，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议事规则第 113 条(b)款得出结论认为，本来文明显缺乏依据，因此不可受理。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申诉人和缔约国。

¹⁴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42 段。

¹⁵ 同上，第 49(i)段。